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 号）核准，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84.44%的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6,516,8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59,999,991.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1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0,899,991.70 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6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二)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1.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4,866,098.92元。其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20,000,000.00元,1,493,312,870.12元用于支付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股权转让款,4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此外,经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31,153,228.80元用于置换截止2018年2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部分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针对本次置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2月3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04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544,866,098.92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加上银行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415,216.5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细则》(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开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的账户(账号为1000000010120100568542)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主体	存放形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元)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568542	购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84.44%股权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15,415,216.50
合计					115,415,216.50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针对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8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86.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我爱我家股权款、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费用	否	166,000.00	166,000.00	154,486.61	154,486.61	93.06%	201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000.00	166,000.00	154,486.61	154,486.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合计	--	166,000.00	166,000.00	154,486.61	154,486.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